

## 向監察官

求助：



當他或她造訪  
任一機構時。



致電：

(OCFS 監護下的青少年)  
**1-888-219-9818**

(其他所有青少年)

**1-TGI-MY-OMBUD**  
**1-844-696-6283**



寫信：

監察官辦公室  
52 Washington Street  
Rensselaer, NY 12144



電子郵件：

[MyAllies@ocfs.ny.gov](mailto:MyAllies@ocfs.ny.gov)



造訪網站：

[ocfs.ny.gov](http://ocfs.ny.gov)



Office of Children  
and Family Services

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 
52 Washington Street  
Rensselaer, New York 12144

造訪我們的網站：

[ocfs.ny.gov](http://ocfs.ny.gov)

若要舉報虐待兒童與  
不當對待，請致電：

**1-800-342-3720**

如需關於

《棄嬰保護法案》

的資訊，請致電：

**1-866-505-SAFE (7233)**

如需關於托兒、寄養和  
收養的資訊，請致電：

**1-800-345-KIDS (5437)**

如需關於盲人服務

的資訊，請致電：

**1-866-871-3000**

**1-866-871-6000 TDD**

根據《美國殘障法案》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)，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處 (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) 會在收到索取要求時以適當的格式，提供此資料。

發行編號4764 (5/2015 修訂)



Office of Children  
and Family Services

## 監察官辦公室

**(OFFICE OF THE  
OMBUDSMAN)**



「...促進我們的孩子、家庭、和  
社區的安全、穩定和福祉。」

## 監察官 辦公室

青少年擁有特定的基本權利，即使他們正接受 居留計畫安置 也不會喪失權利。監察官辦公室在此為保護這些權利提供協助。

- ◆ 監察官會傾聽關於接受居留觀護之青少年的對待方式的疑慮。
- ◆ 監察官會協助居留者解決關於其安置的法律問題，也會嘗試協助居留者居留者解決其在社區中發生的法律問題。

- ◆ 監察官進行機構訪察時，接受居住安置的兒童與青少年應告知其他他們所遭遇的任何問題。



- ◆ 兒童、青少年、工作人員、其他人也可以寫信、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來進行聯繫。居留者的任何來電會予以保密，且不計入居留者的每週外撥電話次數。
- ◆ 我們會盡一切努力，以保護任何致電給監察官辦公室之人員的身分。

## 監察官 辦公室

(OCFS 監護下的青少年)

**1-888-219-9818**

(其他所有青少年)

**1-TGI-MY-OMBUD**

**1-844-696-6283**

## 監察官辦公室 的目標是：

- ◆ 為法庭安置在居留機構中的青少年提供服務。
- ◆ 有效維護青少年的權益，讓他們獲得有資格取得的服務和照護。
- ◆ 主動行事，而非被動因應。
- ◆ 與其他人合作，以解決個人和系統性的問題。
- ◆ 告知利益相關人情況，使其保持知情。



## 監察官

可以提供協助！